



雲林縣介紹

一、自然環境

雲林位於台灣西方的中南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邊為南投縣，西臨台灣海峽，南邊隔著北港溪與嘉義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的地方為五十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為三十八公里，其中十分之九為平原，十分之一為山地，屬亞熱帶型氣候，其特徵是高溫、豪雨、季風。在麥寮、台西、口湖、四湖一帶農作物之栽培，須有防風林之種植，以維護農作物生長。縣內因有濁水溪流貫其中，也讓雲林成為重要的農業生產區。

二、地方沿革

史書記載於明天啟二年（一六二二年），即有閩人顏思齊、鄭芝龍等登陸其地，是為大陸集體移民登陸臺灣本島墾殖之始。荷據時期，笨港為荷蘭海防要塞之一。臺灣歸清版圖後，漳泉和客家之移民大舉進入雲林地方墾殖，及至乾隆十五年，笨溪（今北港溪）氾濫，河道南移，笨港街市為之劃分為二，於是有北港、南港之分。乾隆二十六年斗六置斗六門巡檢，光緒十三年臺灣設省並設雲林縣，光緒二十八年日本人由於當地抗日事件之激烈乃廢之設斗六廳及至光復後，民國三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恢復雲林縣。

三、人口產業

雲林縣總人口數約為 735,000 人，行政區分為一市、五鎮、十五鄉，總面積合計為 1,290.8351 平方公里。由於縣境內主要為平原地形，經濟產業結構以農業為主，農戶人口比率為全省最高，但在養殖業及畜牧業的高收益的經濟誘因之下，使得許多農地改變了其原有的土地使用型態。工業的發展帶動了經濟成長。

資料來源：南一書局出版「認識台灣」光碟